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有關網絡遊戲獨家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受許可人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可分許可之權利，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一及許可遊戲二(統稱「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期五(5)年。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受許可人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可分許可之權利，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一及許可遊戲二(統稱「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期五(5)年。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許可人；及
(ii) 受許可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可分許可之權利，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一及許可遊戲二(統稱「**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八日，為期五(5)年，可自動續期一(1)年，惟任何一方於許可協議屆滿前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終止許可協議。

許可費

: 受許可人須根據以下所載之安排向許可人支付固定許可費及月度許可費：

(a) 固定許可費

受許可人應向許可人支付固定許可費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4,000港元) (「**固定許可費**」)，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 (i) 許可人應於許可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許可人開具首期付款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000港元) (「**首期付款**」)的發票。受許可人應於首期付款發票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向許可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首期付款；及
- (ii) 許可人應於移動平台許可遊戲推出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許可人開具第二期付款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000港元) (「**第二期付款**」)的發票。受許可人應於第二期付款發票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向許可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付款。

除非因許可人違約導致許可協議終止，否則固定許可費不予退還。

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固定許可費撥付資金。

(b) 月度許可費

受許可人應向許可人支付月度許可費，該月度許可費相當於受許可人每月從許可遊戲中產生的淨收益的50%（「月度許可費」）。受許可人應在許可人開具月度發票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向許可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月度許可費。

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包括固定許可費及月度許可費，乃經訂約方參考(i)許可遊戲的開發現狀；(ii)許可遊戲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未來前景；及(iii)業內同類網絡遊戲的現行許可費安排及定價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授權地區 : (i) 許可遊戲一 :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ii) 許可遊戲二 : 日本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主要業務，通過與遊戲開發商的許可合作，於海外市場開展網絡遊戲業務。

根據公開可得信息，二零二二年全球移動網絡遊戲產業價值約為1,082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逐年增長，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3,395億美元。考慮到(其中包括)(i)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測增長；(ii)全球智能手機的使用率不斷提高；(iii)移動網絡遊戲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可隨時隨地進行遊戲；及(iv)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遊戲的日益普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查(i)許可遊戲的背景和發展前景；及(ii)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機會，在快速增長的網絡遊戲行業發展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許可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許可人

許可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設計與開發。許可人由曠鐵鋒先生及闞寶磊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受許可人

受許可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網絡遊戲業務。受許可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許可遊戲之資料

許可遊戲一由許可人開發，是一款帶有中國武術特色的定位角色扮演網絡遊戲，面向18至35歲的男性玩家。

許可遊戲二由許可人開發，是一款帶有中國武術及紙牌遊戲特色的定位角色扮演網絡遊戲。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節假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許可遊戲一」	指	許可人授權受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在移動平台推出的網絡遊戲，該遊戲經配置、修改、轉化及／或採用以適合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終端用戶
「許可遊戲二」	指	許可人授權受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在移動平台推出的網絡遊戲，該遊戲經配置、修改、轉化及／或採用以適合日本的終端用戶
「許可遊戲」	指	許可遊戲一及許可遊戲二

「受許可人」	指 紫荊祥瑞(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與受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內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之權利
「許可人」	指 北京抱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移動平台」	指 蘋果iOS、Android、H5及其各自的平台、蘋果商店、市場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許可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類似銷售渠道
「淨收益」	指 受許可人自許可遊戲中產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與許可遊戲相關的充值及廣告所產生的收益)，扣除受許可人因經營及推廣許可遊戲而產生的成本及任何壞賬撥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是以1.00美元兌7.8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